

ICS 65.020
B 60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51—2014

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Selection of specifications of the forestry science and
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base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学会、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林学会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贵、刘宏涛、罗明春、黄增寿、郭建斌、梅林、韩丽、江珊。

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国林业科普基地评选的原则与方法、基本条件、运营管理等工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林业科普基地的评选、验收、检查和规范化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775—2003 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林业科普基地 fore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base

具备建设和保护森林生态系统、管理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、改善和治理荒漠生态系统、维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功能，具有传播林业科学知识、推广林业科学技术的作用，供人们休闲与游憩，以林业科普教育为主要职能之一的组织机构。

4 评选原则

4.1 科学性：客观反映各类科普基地的基本条件、运营管理等工作要求及科普基地其他相关情况，采用定量与定性描述相结合。

4.2 可操作性：考虑科普基地种类较多，各地情况差异较大，在评选规范中分类别进行比较。

5 评选方法

采用单位申报与组织专家现场抽测评选相结合的方法，定期评选，每3年进行一次。初次评选为全面评选，3年后复查重点评估发生变化部分，且以现场抽测评估为主。

6 分类

全国林业科普基地分为休闲游憩类、生态保护类、教学科研类和其他类4种类型。

休闲游憩类林业科普基地是指在休闲游憩等文化娱乐活动时，能够为人们提供林业科普教育的森林公园、动物园、野生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城市公园、郊野公园等。

生态保护类林业科普基地是指具有动、植物资源保护功能，能够开展林业科普教育，且经省级(含省级)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命名的自然保护区、濒危动植物繁育基地(中心)、湿地公园、生态建设

示范区等。

教学科研类林业科普基地是指能够开展林业科普教育的省部级(含省部级)以上重点实验室、科学实验台(站)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特色学校等。

其他类林业科普基地是指能够开展林业科普教育的科技示范园、名优特产之乡、夏(冬)令营基地、科技活动中心、宣教中心、自然资源类博物馆等组织机构。

7 休闲游憩类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7.1 基本条件

- 7.1.1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,能独立开展林业科普工作的组织机构。
- 7.1.2 拥有丰富的森林游憩资源,满足 GB/T 17775—2003 中 AAA 级(含 AAA 级)条件的森林公园、动物园、野生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城市公园、郊野公园等。
- 7.1.3 有固定的室内科普活动场所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室内科普场所指展示厅、报告厅、影像厅等,建筑面积不小于 1 000 m²,有电子显示屏、语音解说系统,通俗易懂的图、文、影视资料等科普资源。
- 7.1.4 科普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卫生、安全等应达到公共场所的国家标准要求。
- 7.1.5 有完整的科普标识系统和网络科普展示平台。科普区内珍稀濒危植物、古树名木、古老子遗植物应设有铭牌,铭牌内容包括:拉丁学名、中文名(含别名)、主要用途及分布;珍稀濒危动物应设有解说牌,解说牌内容包括:拉丁学名、中文名(含别名)、主要用途及分布。
- 7.1.6 专(兼)职林业科普讲解人员不少于 5 名。
- 7.1.7 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,接待人数不少于 30 万人次。

7.2 工作要求

- 7.2.1 积极组织或参加每年的“世界湿地日”“植树节”“世界森林日”“爱鸟周”“全国科技活动周”“国际生物多样性日”“防灾减灾日”“世界环境日”“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”“全国科普日”“保护野生动物(植物)宣传月”等科普宣传活动,每年组织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,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优惠开放。
- 7.2.2 有计划地对科普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,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h。
- 7.2.3 应与学校、村屯、企业、社区、军营、机关等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,积极开展社会化林业科普活动。
- 7.2.4 组织壮大科普队伍,每年组织志愿者参与科普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 人·天。
- 7.2.5 充分应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,积极开展林业科普宣传,利用媒体不少于 3 种,每年宣传次数不少于 30 次。
- 7.2.6 开展形式多样的林业科普主题活动,如展览、报告、讲座等,每年不少于 10 次。
- 7.2.7 组织或接受科普考察、户外观测、夏(冬)令营等科普实践活动,每年活动次数不少于 5 次,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。

8 生态保护类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8.1 基本条件

- 8.1.1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,能独立开展林业科普工作的组织机构。
- 8.1.2 拥有丰富的动、植物等资源的省级(含省级)以上自然保护区、濒危动植物繁育基地(中心)、湿地公园、生态建设示范区等。
- 8.1.3 有固定的室内科普活动场所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室内科普场所指展示厅、报告厅、影像厅等,建

筑面积不小于 500 m²,有电子显示屏、语音解说系统,通俗易懂的图、文、影视资料等科普资源。

8.1.4 有户外科普开放区,包括科普教育区和科普考察区,科普开放区应设置游步道(包括架空保护步道)和防护隔离设施。科普教育区占地面积不小于 6 000 m²;科普考察区应设置观察台(站),每支考察队应配备 2 名以上(含 2 名)专业引导(安全)人员,并配备临时救护器材和通讯设备。

8.1.5 科普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卫生、安全等应达到公共场所的国家标准要求。

8.1.6 有完整的科普标识系统和网络科普展示平台。科普区内珍稀濒危植物、古树名木、古老孑遗植物应设有铭牌,铭牌内容包括:拉丁学名、中文名(含别名)、主要用途及分布;珍稀濒危动物应设有解说牌,解说牌内容包括:拉丁学名、中文名(含别名)、主要用途及分布。

8.1.7 专(兼)职林业科普讲解人员不少于 3 名。

8.1.8 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,接待人数不少于 5 万人次。

8.2 工作要求

8.2.1 积极组织或参加每年的“世界湿地日”“植树节”“世界森林日”“爱鸟周”“全国科技活动周”“防灾减灾日”“世界环境日”“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”“全国科普日”“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”等科普宣传活动,每年组织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,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优惠开放。

8.2.2 有计划地对科普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,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h。

8.2.3 应与学校、村屯、企业、社区、军营、机关等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,积极开展社会化林业科普活动。

8.2.4 组织壮大科普队伍,每年组织志愿者参与科普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 人·天。

8.2.5 充分应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开展林业科普宣传,利用媒体不少于 2 种,每年宣传次数不少于 20 次。

8.2.6 开展形式多样的林业科普主题活动,如展览、报告、讲座等,每年不少于 8 次。

8.2.7 组织或接受科普考察、户外观测、夏(冬)令营等科普实践活动,每年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,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。

8.2.8 对获得省级(含省级)以上奖励的林业科研成果应主动向公众宣传和介绍,受众人数不少于 2 000 人次。

9 教学科研类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9.1 基本条件

9.1.1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,能独立开展林业科普工作的组织机构。

9.1.2 具有丰富的林业教育或科技资源的省部级(含省部级)以上与林业相关的重点实验室、科学实验台(站)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特色学校等。

9.1.3 具备良好的社会开放条件,能提供安全、便捷的参观路线和指引标识。

9.1.4 有固定的室内科普活动场所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室内科普场所指展示厅、报告厅、影像厅等,建筑面积不小于 2 000 m²,有电子显示屏、语音解说系统,通俗易懂的图、文、影视资料等科普资源。

9.1.5 科普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卫生、安全等应达到公共场所的国家标准要求。

9.1.6 应配置公众参与的仪器设备。

9.1.7 专(兼)职林业科普讲解人员不少于 3 名。

9.1.8 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50 天,接待人数不少于 1 万人次。

9.2 工作要求

9.2.1 积极组织或参加每年的“世界湿地日”“植树节”“世界森林日”“爱鸟周”“全国科技活动周”“防灾

减灾日”“世界环境日”“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”“全国科普日”“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”等科普宣传活动,每年组织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,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开放。

9.2.2 有计划地对科普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,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 h。

9.2.3 应与学校、村屯、企业、社区、军营、机关等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,积极开展社会化林业科普活动。

9.2.4 组织壮大科普队伍,每年组织志愿者参与科普工作时间不少于100人·天。

9.2.5 充分应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开展林业科普宣传,利用媒体不少于4种,每年宣传次数不少于30次。

9.2.6 开展形式多样的林业科普主题活动,如展览、报告、讲座等,每年不少于10次。

9.2.7 组织或接受科普考察、户外观测、标本采集、夏(冬)令营等科普实践活动,每年活动次数不少于5次,总人数不少于200人次。

9.2.8 对获得省级以上(含省级)奖励的林业科研成果应主动向公众宣传和介绍,每项成果宣传报道活动次数不少于10次。

9.2.9 每年应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不少于5件科普作品(图书、画册、文章、影像制品等)。

10 其他类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10.1 基本条件

10.1.1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,能独立开展林业科普工作的组织机构。

10.1.2 具备良好社会开放条件,能提供丰富林业科普展示资源的科技示范园、名优特产之乡、夏(冬)令营基地、科技活动中心、宣教中心、自然资源类博物馆等组织机构等。

10.1.3 有固定的科普场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,建筑面积不小于2 000 m²,展厅面积不小于500 m²,有电子显示屏、语音解说系统,通俗易懂的图、文、影视资料等科普资源。

10.1.4 科普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卫生、安全等应达到公共场所的国家标准要求。

10.1.5 专(兼)职林业科普讲解人员不少于3名。

10.1.6 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,接待人数不少于5万人次。

10.2 工作要求

10.2.1 积极组织或参加每年的“世界湿地日”“植树节”“世界森林日”“爱鸟周”“全国科技活动周”“防灾减灾日”“世界环境日”“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”“全国科普日”“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”等科普宣传活动,每年组织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,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优惠开放。

10.2.2 有计划地对科普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,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 h。

10.2.3 应与学校、村屯、企业、社区、军营、机关等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,积极开展社会化林业科普活动。

10.2.4 组织壮大科普队伍,每年组织志愿者参与科普工作时间不少于100人·天。

10.2.5 充分应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开展林业科普宣传,利用媒体不少于2种,每年宣传次数不少于15次。

10.2.6 开展形式多样的林业科普主题活动,如展览、报告、讲座等,每年不少于5次。

10.2.7 组织或接受科普考察、户外观测、夏(冬)令营等科普实践活动,每年活动次数不少于5次,总人数不少于200人次。

11 运营管理

各类林业科普基地运营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接受国家林业局的监督与指导；
- b) 有从事林业科普工作机构和配套经费；
- c) 具有可行的林业科普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d) 具备完善的林业科普档案；
- e) 有专门的科普网站或网页。

参 考 文 献

- GB/T 10001(所有部分)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GB/T 18005—199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
GB/T 26354—2010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
GB/T 26355—2010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
GB/T 26362—2010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
LY/T 1726—2008 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评价技术规范
LY/T 1754—2008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
建标 101—2007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LY/T 2251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5年3月第一版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842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LY/T 2251-2014